南京林業大學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智林国际学院楼维修改造工程包1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京林业大学

承包人：南京金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智林国际学院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及包号：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智林国际学院楼维修改造工程（包1）

2. 工程地点：南京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5）、《施工图纸》（附件6）。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开工令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郑传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南京林业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000466006885L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邮政编码：210037

法定代表人：勇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账号：32001597336050000659

承包人：（公章）南京金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4MA1XPMUKXK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南京河西天街1幢33层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杨宁

委托代表人：

电　话：[redacted]

传　真：[redacted]

电子信箱：[redacted]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1041060000011417